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2171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被繼承人蕭○○定【民國（下同） 26 年 3 月 22 日死亡】遺有本市大安區大安段○○小段○○、○○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宗地面積分別為 1,632 平方公尺、 2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均為 12/150），因其繼承人遲未辦理繼承登記，前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核課被繼承人蕭○○定之全體繼承人 88 至 97 年地價稅在案，嗣因被繼承人蕭○○定之全體繼承人欠繳上開年度之地價稅，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逕為行政執行，並經該行政執行處以 98 年 10 月 15 日北執丙 94 年地稅執字第 00052224 號執行命令，禁止義務人蕭○○定繼承人陳○○即訴願人於新臺幣 28 萬 4,445 元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香港商上海○○銀行台北分行等 5 家銀行之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訴願人旋於 98 年 11 月 5 日、同年 1 3 日及 18 日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同時請求撤銷原核定稅額之處分、申請停止執行及由占用人代繳地價稅。該行政執行處乃分別以 98 年 11 月 11 日、20 日及 23 日北執丙 94 年地稅執字第 00052224 號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辦理。嗣經該分處以 98 年 12 月 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2115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在案。其間，訴願人委請○○聯合法律事務所李○○律師及葉○○律師，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向該分處請求撤銷原核定稅額之處分及申請由占用人代繳地價稅，亦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以 9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2171800 號函復該法律事務所否准所請。訴願

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1 月 22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93008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9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21 71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